**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閩南語第1-3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五）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代課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性質** | **名額** | **聘期** | **報名資格** |
| 閩南語 | 鐘點代課(約3節/週) | 1 | 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若因疫情嚴峻致開學日延後，聘期依本府教育局公布為準) |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第33條及「教師法」1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且符合以下資格者：一 、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之合格教師。二 、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 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三 、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 上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 |
| **備註：**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第2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以此類推。
2. 如被代理人提前復職，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3.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1年11月1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正取、備取名額可從缺。
6. 在本校校內活動期間（包含口試及試教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應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求，考生不得異議。
 |

三、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四、報名資料

（一）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2張，1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3. 身障手冊(無則免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5.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6.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三）試教之教案及簡歷自傳各2份。(請以A4格式直式橫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如附件)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03-4601407 # 710或210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事項 | 備註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11年7月8日16時至111年7月20日16時止本校網站：http://www.tajh.tyc.edu.tw/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
|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 第1次甄選 | 第2次甄選 | 第3次甄選 | 招聘之代課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
| 111年7月13日8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111年7月15日8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111年7月19日8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 03-4601407 轉 710或210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第1次甄選 | 甄試日期：111年7月14日 |  |
| 報到時間：8時10至8時20分（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甄試地點：本校 |
| 第2次甄選 | 甄試日期：111年7月18日 |  |
| 報到時間：8時10至8時20分（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甄試地點：本校 |
| 第3次甄選 | 甄試日期：111年7月20日 |  |
| 報到時間：8時10至8時20分（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 甄試時間：8時30分開始甄試地點：本校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1次甄選 | 第2次甄選 | 第3次甄選 | （網路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111年7月14日14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111年7月18日14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111年7月20日14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1次甄選 | 第2次甄選 | 第3次甄選 | 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
| 111年7月14日14時至15時 | 111年7月18日14時至15時 | 111年7月20日14時至15時 |
| 報到聘任 | 第1次甄選 | 第2次甄選 | 第3次甄選 | 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正取人員：於111年7月14日15時至16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正取人員：於111年7月18日15時至16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正取人員：於111年7月20日15時至16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111年8月30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1年8月30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http://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 |  |
|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www.tajh.tyc.edu.tw/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60％ | 10分鐘 | 國中閩南語科目內容，請自選版本及單元(報名時先繳教案2份)  |
| 口試 | 40％ | 10分鐘 |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108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包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二人以上同分者，以口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代課教師聘期原則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佔商借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商借人員提前歸建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均不得異議），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四）待遇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2.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教科 電話：03-3322101轉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3年7月10日桃教中字第1030048657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 閩南語 科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 代課教師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自貼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
| 役別 |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身分證字號 |  |
| 現職服務單位 |  | 電　話 |  |
| 通 訊 處 |  | 電 話 |  |
| e mail 帳號  |  | 手機 |  |
| 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科系 | 組別 | 起訖年月 | 畢業 |
|  |  日間 夜間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是  否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是  否 |
| 教師資格 |  舊 制 | 教 師 登 記教 師 登 記 | 1. 科

 2. 科 | 證 書字 號 |  年 月 日 字 第  年 月 日 字 第  |
|  新 制 | 教 師 複 檢教 師 複 檢  | 1. 科

 2. 科 | 證 書字 號 | 年 月 日 字 第  年 月 日 字 第  |
| 經歷 |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稱 | 起 訖 年 月 | 曾經服務之學校 | 職 稱 | 起訖年月　　 |
| 1.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4.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2.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5.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3.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6.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個人優異表現　　　　 |
|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 成績表現 | 參加比賽日期 | 證明文件 |
| １． |  |  年 月 日 |  |
| ２． |  |  年 月 日 |  |
| ３． |  |  年 月 日 |  |
| **切結書**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1.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代課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
2. 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課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5.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檢附證件 | 1. 繳報名表

 ( 正本 ) |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 |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 | 4、驗退伍令 ( 交影本 ) | 5、驗合格教師證 ( 交影本) | 6、教案及自傳各2份 |
|  是  否 |  是  否 |  是  否 |  是  否 |  是  否 |  是  否 |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111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年 月 日